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法規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1. 會員

- 1.1 法規委員會之成員（「成員」）必須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委任。
- 1.2 成員之大多數必須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法規委員會必須由至少兩名成員組成。
- 1.4 法規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由董事局委任。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應擔任法規委員會秘書之職務。

3. 會議

- 3.1 法規委員會必須自行厘定會議之次數及時間。預期法規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 3.2 會議可由任何成員或法規委員會之秘書，應一名成員的要求下召開。
- 3.3 會議通告可以書面、電話或其他由法規委員會不時厘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 3.4 法規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必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3.5 會議可以會面、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溝通設備參與會議，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聽到彼此之談話。
- 3.6 任何法規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必須經大多數出席之成員表決，方可通過。

3.7 經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具效力及作用，猶如法規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3.8 會議記錄必須由法規委員會之秘書留存。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必須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分別向所有成員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必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 **4. 會議出席事宜**

4.1 法規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任何法規委員會之會議，以協助法規委員會達致其目標及履行其責任及權力。

4.2 僅有成員方有權于會議上投票表決。

#### **5. 目的**

5.1 法規委員會必須負責總體監管本公司在其商業運作上對法律及管治規定之遵循（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對其行為守則及／或商業操守，以及現行企業管治常規和準則的遵守。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披露規定，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責任，故毋須包括在內。

#### **6. 授權**

6.1 法規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尋求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按其所需提供與法規相關之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6.2 法規委員會已獲董事局授權，在其認為就履行職責所需要之情況下取得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6.3 法規委員會必須獲得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4 法規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對有關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事宜之情況進行調查，並就其調查所得向董事局申報，以作跟進。

#### **7. 責任及權力**

法規委員會必須具有以下之責任及權力：

7.1 全面審閱本公司守規及企業管治常規事宜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7.2 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評估本公司之守規政策、方案及程式；
- 7.3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之任何行為守則及／或商業操守，並監察管理層確保遵循該守則之實施程式；及
- 7.4 對法規委員會獲彙報之任何重大違規或潛在違規情況加以調查或安排調查。

## 8. 報告及審閱程式

- 8.1 法規委員會之秘書必須向董事局所有成員傳閱法規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
- 8.2 法規委員會必須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及其本身之成效，並就任何所需變動向董事局提出建議。